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0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2年1月9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毅進計劃

目的

本文件綜述委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毅進計劃(Project Yi Jin，前稱"Project Springboard")是政府於2000年10月開辦的課程，旨在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另闢學習途徑和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毅進計劃結合學術教授和實用技能訓練，特別着重兩文三語和資訊科技應用。毅進計劃課程由10個單元組成，有合共600個小時的授課時數，包括420個小時的必修單元及180個小時的選修單元。必修單元有7個，包括中文、英文(一)、英文(二)、普通話、數學、資訊科技及傳意技巧。另有多個不同種類的實用科目提供，以迎合學員的興趣。

3. 毅進計劃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下稱"教育聯盟")的成員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任何舊學制下的中五離校生或21歲或以上的成年學員，均可報讀毅進計劃課程。毅進計劃的學員如在全部10個單元取得及格成績，會獲頒發全科畢業證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評定，在持續進修和就業方面，該證書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程度，以及定於資歷架構第二級水平。學員可修讀全日制或兼讀制課程。如以全日制形式修讀10個單元，教育聯盟院校收取的學費為27,500元至29,500元不等。就兼讀制學員而言，每個單元的平均學費為2,950元。

4. 2000年5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2億元的承擔額，為在2000-2001至2002-2003這3個學年獲取錄修讀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提供資助。資助形式主要包括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

學員發還有關單元30%的學費，以及支付推行學員支援活動及宣傳的開支。合資格的學員亦可申請學生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貸款。2002年7月，財委會批准向圓滿修畢每個單元的清貧學員發還該單元全部學費的建議。財委會在2003年4月批准把計劃的資助期延長兩個學年至2004-2005學年。2005年1月，財委會批准將計劃的承擔額由2億元增加至4億3,500萬元。

5. 考慮到新高中學制由2009年9月起推行，財委會在2008年6月進一步批准把承擔額提高至7億9,000萬元，把毅進計劃延長至2011-2012學年。舊中學學制最後一批學生在2010年夏季完成中五課程。雖然大部分中五離校生在2010-2011學年已完成為期一年的毅進計劃全日制課程，但為了讓其他學員(例如中學會考重考生、成年學員及兼讀制學員)亦能完成課程，毅進計劃繼續推行至2011-2012學年結束為止。2010年6月，財委會再批准額外撥款2億8,000萬元，以應付毅進計劃直至2011-2012學年的預計撥款需求。

委員的關注事項

6. 政府政策局於2007年7月1日改組前，毅進計劃屬教育統籌局的政策範疇，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各政策局改組後，毅進計劃改由教育局負責，自此以後，有關毅進計劃的事宜由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商議。委員就毅進計劃提出的關注範疇綜述於下文各段。

資助水平

7. 委員察悉，財委會自2000年以來先後多次批准延長為毅進計劃的學員提供資助。委員雖然歡迎當局繼續為清貧學員提供資助，但他們關注到，除非毅進計劃學員通過入息審查並獲發還全部學費，否則，即使他們可獲發還30%的學費，仍須在一至兩年內(視乎他們以全日制還是兼讀制形式修讀毅進計劃課程而定)承擔高達約2萬元的學費。很多低收入家庭根本無法負擔這樣昂貴的學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發還學費的水平定於50%，以及探討有何方法可調低毅進計劃課程的學費。

8. 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曾於2004年檢討毅進計劃的運作情況，並認為利用現有撥款額提供更多培訓學額，較增加參與計劃學員的資助水平更為恰當。無法先行繳付學費的學員可根據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資助。在審核2011-2012年度開支預算的會議上，一位議員就這方面提出書面質

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9-2010及2010-2011學年，申請發還毅進計劃課程100%學費的宗數分別為3 028及3 221。在這兩個學年申請發還30%學費的宗數分別為15 353及16 793。

毅進計劃的成效

9. 委員察悉，毅進計劃於2000年推行時，待業待學青少年為數甚多，而毅進計劃旨在提供一個銜接課程，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學員在就業及持續進修方面打好基礎。部分委員關注到，毅進計劃能否有效達致其推行目標，尤其是毅進計劃的資歷是否獲得僱主認可。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了評估毅進計劃的成效，當局於2004年初就畢業學員的情況進行了追蹤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毅進計劃能達到其目的，為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同學開闢另一學習途徑，以及為他們提供更多持續進修的機會。在調查期間，有37%受訪畢業學員繼續升學，36%已就業，另有17%半工讀。在繼續升學的學員中，逾90%正修讀全日制副學士學位、副學士先修、高級文憑、文憑或證書課程。調查結果亦顯示，受訪畢業學員普遍認為，在修讀毅進計劃的課程後，他們的自學和終身學習能力有所提升。在已就業的學員當中，有89%能在修畢毅進計劃課程後6個月內找到工作。這項調查亦向家長、僱主和教授正在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及其他課程的毅進計劃畢業學員的教師蒐集意見；他們大多對毅進計劃有正面評價。

11. 根據當局於2006年進行的一項追蹤調查，超過30名在2001-2002學年畢業的毅進學員正在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學學位課程。政府當局於2008年6月提供的資料顯示，約40%的毅進全日制課程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投身工作，超過30%學員會繼續進修，約20%學員會半工讀。在2007-2008年度，有384名修畢毅進計劃課程的學員加入公務員隊伍，其中262人在香港警務處工作。

毅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定位

12. 委員指出，由於推行新學制將會影響到毅進計劃，政府當局應檢討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及定位。雖然新高中課程將會加入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但這些課程的設計旨在準備學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考試")，然後升讀大學。當局應在新學制下，為那些對學術科目興趣不大而且不打算參加中學文憑考試或不能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的學生，另闢學習途徑。

13.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毅進計劃在新學制下的長遠發展及定位，現時有兩派意見。大部分人認為，由於部分學生未必有能力在中學文憑考試中取得理想成績，當局應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為這些學生另闢學習途徑。然而，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在新高中課程下將會提供各類不同的應用學習課程，而這些課程會與同樣側重實用元素的毅進計劃課程內容重疊，因此或許無須再推行毅進計劃。

14. 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5月13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因應於2010年上半年完成的第一階段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新學制下按照毅進計劃的現有模式推出一項新的課程。此舉旨在使學員圓滿修畢新的課程後獲頒發的資歷，將會相當於在中學文憑考試中5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水平，以及資歷架構第3級的水平。

15.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相當於中學會考5科及格，但這些成績並不等同於中文、英文及數學3科及格。結果，由於某些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及格，當中包括中文科、英文科及數學科，以致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不符合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

16.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舉行，但中學會考5科及格的資歷將會繼續在就業方面獲僱主承認，專上院校亦承認該資歷為入讀其副學士先修課程或副學位課程的認可資歷。目前的毅進計劃全科畢業證書，獲政府接納為符合約30個訂明應徵者必須在中學會考取得5科(包括中文科及英文科)及格的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部分公務員職系要求應徵者必須在數學科取得及格成績，而毅進計劃畢業學員若未能在中學會考數學科取得及格成績，便不符合這些職系的入職要求。委員認為，應在新的毅進計劃下加強數學科，而在新的毅進計劃下取得的資歷，應相當於在中學文憑考試中5科(包括數學科)取得第2級成績的水平。

17. 另有意見認為，應為現有毅進計劃的畢業學員開辦銜接班，以便他們取得相當於新學制下中六的資歷。委員關注到，由於在推行新學制後，中六是基本資歷，中學會考5科及格會否繼續是不少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當局會與教育聯盟討論有關開辦銜接班的事宜。

最新發展

18.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2年1月9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述在新學制下發展毅進文憑的計劃，並徵詢委員的意見，然後落實各項細節，以便在2012-2013學年實施。

相關文件

19.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5日

有關毅進計劃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30.3.2000 (議程項目II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6.5.2000	會議紀要 FCR(2000-01)19
立法會	14.3.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8至40頁(質詢)
立法會	17.10.2001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5頁(質詢)
立法會	9.1.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6至48頁(質詢)
立法會	27.2.200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頁(質詢)
人力事務委員會	27.6.2002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5.7.2002	會議紀要 FCR(2002-03)31
人力事務委員會	28.3.2003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25.4.2003	會議紀要 FCR(2003-04)4
人力事務委員會	16.12.2004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14.1.2005	會議紀要 FCR(2004-05)37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3.6.2005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2005 (議程項目II)	會議紀要 議程
人力事務委員會	24.10.2006 (議程項目I)	會議紀要 議程
教育事務委員會	8.5.2008 (議程項目VI)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3.6.2008	會議紀要 FCR(2008-09)27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5.2010 (議程項目V)	會議紀要 議程
財務委員會	18.6.2010	會議紀要 FCR(2010-11)29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5日